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2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昭宏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程序，故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，僅得於債務人分得變價分割之價金，就其價金聲請強制執行。次按，參與分配規定於本法第2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僅有同屬金錢請求權執行者，始有參與分配規定之適用。分割繼承財產或分割共有物係規定於本法第4章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，與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並不發生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問題。債權人執行共有人變賣分割共有物所得之案款，或執行之應有部分經裁判變賣分割者，係「金錢請求權執行事件」扣押「變賣分割執行事件」案款問題，非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8號、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301頁、第628頁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對相對人陳昭宏之債權憑證正本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號之不動產，並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北字第916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

01 行。惟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北字第916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
02 變價分割共有物案件，依前開說明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係非
03 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，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
04 或併案執行，是以，聲請人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之聲請，於
05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7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